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周榮光
訴訟代理人　杜冠民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友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加藤純子
訴訟代理人　闕光威律師
　　周志潔律師
　　李岳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68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未曾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制度，108年9月30日自請退休後，得依被告所訂勞工退職金給付規定第3條規定，按退休時基本薪資至少115,200元與87年2月28日以前之工作年資，請求被告發給17.454個基數之退休金2,010,701元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按平均工資213,500元及87年3月1日以後之工作年資，請求被告發給37個基數之退休金7,899,500元，合計9,910,201元，扣除已發給6,230,052元，被告尚應發給差額3,680,149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,680,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原告於75年10月6日至108年9月30日以股東身分擔

任被告之監察人、董事，屬於公司之負責人，與被告間無勞雇關係，被告毋須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發給退休金；被告已依自訂勞工退職金給付規定，按原告每月全薪183,000元發給34.044個月之退職金6,230,052元，原告將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基礎，亦無理由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卷第180至181、425頁）

㈠原告於68年6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72年7月15日受讓被告(當時名稱為友士電子有限公司)股東加藤惇一之出資10萬元，成為被告之股東，其後被告變更登記情形如下：

1.75年10月28日：被告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總數87.2萬股(每股10元，下同)，原告持有股份1萬股，並擔任被告之監察人，任期自75年10月6日至78年10月5日(任期屆滿延長其執行職務至79年1月5日改選監察人就任時)。(被告自75年10月6日至今，僅設監察人1人、董事3人)

2.75年12月18日：原告持有股份2萬股。

3.77年6月6日：被告變更名稱為友士股份有限公司。

4.79年2月8日至97年11月21日：原告繼續擔任被告之監察人，任期自79年1月5日至100年11月16日(任期屆滿延長其執行職務至100年11月18日改選監察人就任時)。79年2月8日被告股份總數174.4萬股，原告持有股份4萬股；94年11月18日被告股份總數254.4萬股，原告持有股份5.5萬股；95年1月27日被告股份總數661.44萬股，原告持有股份14.3萬股，97年11月21日增為15.17萬股。

5.100年11月24日至108年8月7日：原告擔任被告之董事，任期自100年11月18日至109年10月16日。

(見卷第173頁之被證2股東同意書、外放之被告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變更登記表)

㈡被告自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

金條例施行後，原告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制度。

㈢被告於69年9月15日至70年2月28日、72年3月3日至108年9月30日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，月投保薪資為8,100元(至73年7月31日)、8,400元(至78年7月31日)、9,000元(至79年8月31日)、10,200元(至80年8月31日)、11,400元(至81年9月30日)、22,800元(至81年7月31日)、28,800元(至82年11月30日)、33,300元(至88年10月31日)、42,000元(至95年7月31日)、43,900元(至105年4月30日)、45,800元(至108年9月30日)。(見卷第31頁之原證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)

㈣原告於108年9月30日自請退休，當年4月份薪資總額183,000元(含底薪115,200元、其他津貼40,000元、職務加給15,000元、生活津貼5,600元、交通津貼3,5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主管津貼1,000元、兼任津貼300元)。(見卷第79頁之原證7薪資明細表)

㈤依被告所訂員工退職金給付規定第3條計算原告之退職金數額為底薪115,200元×34.044(按68年6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年資40年4個月計算之基數)＝3,921,869元；被告實際上發給原告之退休金數額為全薪183,000元×34.044＝6,230,052元。(見卷第35頁之原證2員工退職金給付規定、第41頁之原證3被告於108年9月25日發給原告之退休通知書)

㈥原證1至27，被證1至15，形式上均為真正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於68年6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被告自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原告未曾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制度，108年9月30日自請退休後，被告依員工退職金給付規定，按原告退休時全薪183,000元，發給34.044個基數之退休金6,230,052元等情，被告並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惟原告主張：原告得依勞工退職金給付規定，按退休時基本薪資至少115,200元與87年2月28日以前之工作年資，請求被告發給17.454個基數之退休金2,010,701元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55

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按平均工資213,500元及87年3月1日以後之工作年資，請求被告發給37個基數之退休金7,899,500元，扣除已發給6,230,052元，被告應發給差額3,680,149元等語，被告則否認之，辯稱：兩造間無勞雇關係，被告毋須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發給原告退休金等語。茲依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。

㈠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而雇主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；再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2條、第202條、第216條、第222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另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，亦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；從而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既為公司負責人，相對於受公司僱用之勞工而言，應屬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，亦即雇主。原告既於75年10月6日至100年11月18日擔任被告之監察人，其後直到108年9月30日退休時均擔任被告之董事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)，可見相對於受被告僱用之勞工而言，原告自75年10月6日起至108年9月30日退休時，應屬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，亦即雇主。

㈡原告雖主張：被告未曾依法召集股東會或董事會，原告名義上雖擔任監察人、董事，然無實質權力，亦未領取監察人或董事酬勞，公司營運事務實際上由前董事長加藤惇一全權決定，原告僅是服從被告指揮監督而提供勞務之勞工，並按月領取薪資、享有勞健保等語，然查：

1.原告雖否認被告曾依法召集股東會或董事會，但不爭執於75年10月至106年10月間，在被告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董事會決議錄(或議事錄)、董事會出席簽到冊(或簽到簿)

上簽名或蓋章(見卷第331至369頁之被證3至11)，且因被告前董事長加藤惇一突然去世，於106年10月2日與另一名董事出具同意書，向被告表示同意於補選董事並推選新任董事長前，依往例處理帳務(見卷第371頁之被證12)，106年12月5日在同意依員工退職金給付規定發放加藤惇一退職金之董事會紀錄「出席董事」處簽名(見卷第89頁之原證10)，又於108年10月30日發函請求被告依105年6月23日修正前公司章程給付董監事酬勞(見卷第375至377頁之被證14律師函)，109年6月18日發函向被告表示：日籍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以變更章程關於董事人數之規定，將造成日籍股東獨攬公司經營及監督權，損害臺籍股東權益等語(見卷第381至383頁之被證15律師函)，難認原告擔任監察人、董事期間未曾實際執行其職務。

2.原告雖主張：其於75年10月6日至108年9月30日實際上是服從被告指揮監督而提供勞務之勞工，75年起擔任課長、83年起擔任副理、91年簽訂聘僱合約、94年起擔任經理、退休前擔任管理本部本部長，工作時間固定為每周一至五、每日8時至17時，須依規定請假，擔任經理期間須聽從協理、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指示，並接受調動、考核等語。然依公司法第222條規定，原告於75年10月6日至100年11月18日擔任監察人期間，本不得兼任經理人或其他職員，且依所提91年2月聘僱合約書(見卷第209至213頁之原證13)、原告數十年前參與研討會之照片(見卷第465至467頁之原證28)、原告於98年研修日本酒課程之修業證明書(見卷第225頁之原證17)、被告97年10月組織表(見卷第215頁之原證14)，尚難認原告當時確實基於從屬關係為被告提供勞務；另原告於100年11月18日以後擔任董事期間，依所提被告101年1月組織表(見卷第217頁之原證14)、被告前總經理於106年8月28日回復原告之電子郵件及中譯文(見卷第469至471頁之原證29)、被告公告之108年度年中考核及考核辦法(見卷第221至223頁之原證16)、原告退休

時填載之員工工作移交表(見卷第271頁之原證20)，難認原告提供勞務時如何受被告之協理、總經理指揮監督或考核，縱然有固定工作時間或須依規定請假，亦難認非配合所管理員工之固定作息所需，尚難因此認為原告對於被告有何人格從屬性；何況，原告退休前擔任董事及管理本部之本部長，退休時之員工工作移交表所載主管僅有董事長加藤純子(見卷第271頁之原證20)，可見原告提供勞務時，應僅須依董事長(即董事會主席)之指示，益難認原告退休前是服從被告指揮監督而提供勞務之勞工。另被告固然於69年9月15日以後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，直到原告退休為止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)，惟參加勞工保險者，非必為勞工(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)，尚難因被告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而認兩造於75年10月6日至108年9月30日有勞雇關係。

3.原告擔任監察人、董事期間，既難認對於被告有何人格從屬性，縱然按月領取固定報酬(見卷第205、207、219、269頁之原證11、12、15、19薪資表、第273頁之原證21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)，亦不能因此認為兩造間有勞雇關係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發給退休金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被告所訂勞工退職金給付規定第3條、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退休金差額3,680,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證據之聲明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